

隽宝传承保障计划

建立财富和癌症保障
守护您和家人的现在与未来

人寿和储蓄和危疾保障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香港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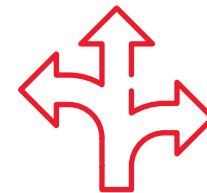
隽宝传承保障计划

隽宝传承保障计划以简单灵活的方式积累财富，为您和家人的财务需要未雨绸缪。这是一份终身寿险计划，专为长线储蓄而设，提供5年或10年的保费供款（即「缴费」）年期。计划透过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终期红利，助您达到财富增值的目标。如您不幸确诊癌症，计划会向您支付一次性的额外赔偿，同时保留计划的保单价值，让您把财富和保障轻松传承后代。投保方法十分简单，也毋须验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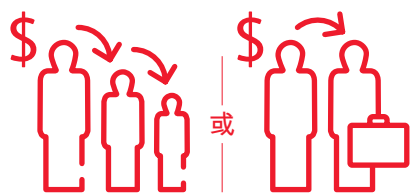
计划特点



长远积累财富



运用储蓄价值
配合不同财务需要



把财富和保障传承后代或
公司要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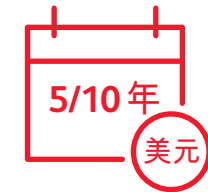
不幸患癌可获
一次性额外保障



如失业或确诊癌症
可享长达1年延缴保费保障



完成简单健康申报
即可投保



设有5年或10年保费缴费年期
保单以美元结算



增值服务以加强您的保障



安心医 — 国际专家提供的
个人化医疗咨询服务，
助您重拾健康

2

保障概览



长远积累财富

隽宝传承保障计划是一份股东全资分红计划，不但助您长远储蓄，还提供人寿和癌症保障。

计划的储蓄增长来自其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终期红利。

当您在第3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退保或终止保单时，我们将会支付保证现金价值。

此外，当您在第3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退保、终止保单或索偿身故赔偿时，我们也可能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有关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和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运作的更多信息，包括投资和分红理念，请参阅 <https://pruhk.co/shareholderpar-sc>。



提醒您

关于您的保单回报

我们投资在不同的资产类别，以支持您的保单回报。就股票类别证券而言，我们采取全球投资策略，以实现多元化的目标。就固定收益证券而言，我们主要投资在以美元结算的选项，假如固定收益证券的结算货币与保单结算货币不同，我们或会利用外汇对冲。

非保证终期红利金额取决我们投资在包括股票类别证券和固定收益证券的表现，并会随时间而可升可跌。股票类别证券的回报一般较固定收益证券更为波动。在此计划下，我们会把相当部分的投资分配至股票类别证券（最高55%；详情参阅下列「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部分），因此非保证终期红利金额可能会有大的变动。我们可能自行决定更频繁地厘定和公布红利，而非仅限每年一次。您可参阅下列「投资理念」和「主要风险」部分了解此计划的投资组合和更多详情。



运用储蓄价值 配合不同财务需要

您可以随时运用保单的现金价值或通过保单贷款借入高达保证现金价值的80%款项（而保单依然可维持生效），以配合您的不同财务需要。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提取现金价值」和「保单贷款」部分。



把财富和保障传承后代或公司要员

您可透过此计划把保单的保障和价值传承后代，助您守护挚爱，为他们提供所需。当您更换计划内的受保障人士（「受保人」），当中不限更换受保人的次数，我们便为新受保人提供**终身保障**，而计划的**严重癌症保障**则长达由保单开立日起计100年。在第1个保单年度后，您可在现有受保人在世期间，**无限次**更换受保人。有关**严重癌症保障**的详情，请参阅以下部分。

例如，您可改立儿子为新的受保人，其后再把受保人更换为您的孙女，这样便可把保单传承后代，利用财富确保后人享有财务稳健的未来；他们更可享保单下长达100年的癌症保障。

如您拥有公司业务，您也可以把计划的受保人更换为公司要员作雇员保障，不但能让他们获享癌症保障，也能让保单价值继续增长。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更换受保人」部分。



不幸患癌可获一次性额外保障

隽宝传承保障计划不但助您长远积累财富，也就癌症提供赔偿，帮助您和您的家人应付突如其来的财务需要。

假如受保人确诊癌症，我们将一次性支付高达**名义金额60%**的额外款项作为**严重癌症保障**，而您的保单价值不会受影响。

如您把计划下的保障转移给挚爱或公司要员，只要未曾就**严重癌症保障**提出索偿和该保障依然生效，在符合核保要求下，他们也可享此长达由保单开立日起计100年的保障。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计划下的受保癌症」、「严重癌症保障」和「核保要求」部分。

 **计划的名义金额是什么？**

您的保单设有「名义金额」。如您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此金额相当于您必须缴付的保费总金额，并不包括保费储蓄户口内的任何金额和任何保费折扣。

如您以半年缴/季缴/月缴方式缴付保费，您所缴付的保费总金额将会高于名义金额。

我们以名义金额计算计划的保费、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严重癌症保障和其他保单价值的金额。此名义金额并不等同我们可支付的身故赔偿或严重癌症保障金额。如您更改您的名义金额，我们会调整计划的保费、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严重癌症保障和其他保单价值的金额，以反映有关变动。



如失业或确诊癌症
可享长达1年延缴保费保障

即使面对不同的人生挑战，也有我们支持您跨步向前。因此，在计划的保费缴费期内，如您不幸在香港非自愿性失业连续超过30天，并且年龄介乎19到65岁（下次生日年龄），或受保人在**严重癌症保障**依然生效期间不幸确诊癌症，即可申请**失业保障**或**延缴保费癌症保障**，让您**延迟缴付保费最长365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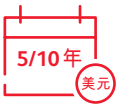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失业保障」和「延缴保费癌症保障」部分。



完成简单健康申报 即可投保

您只需填写一份**简单健康申报**，即可轻松投保，**毋须进行身体检查**，惟必须符合我们的核保要求。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核保要求」部分。



设有5年或10年保费缴费年期
保单以美元结算

您可按照个人的财务状况，选择5年或10年保费缴费年期，灵活配合您的需要。保费在保费缴费年期内固定不变，让您毋须担心突如其来的经济负担。

假如您保单的名义金额达100,000美元或以上，我们将提供保费折扣优惠。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保费折扣」部分。



增值服务以加强您的保障



安心医 — 国际专家提供的个性化医疗
咨询服务，助您重拾健康

如您不幸患病，可能需要寻求专业医疗意见，帮助您作出最适当的治疗决定。因此，我们提供**安心医**服务，包括**第二医疗意见**和**海外医疗礼宾**服务。无论病况是否本计划内的受保癌症，**安心医**都能提供帮助。



您专属的专案医生

您专属的专案医生，全程为您贴心跟进，解答疑问。



执业医生组成的专案医生团队

超过3,000名执业医生组成的专案医生团队，支援30多种语言，为您提供个人化的服务。



全球网络

50,000多位国际医疗专家坐阵，专家网络涵盖超过450个专科和子专科。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安心医」部分。

有关更多服务详情和申请方法，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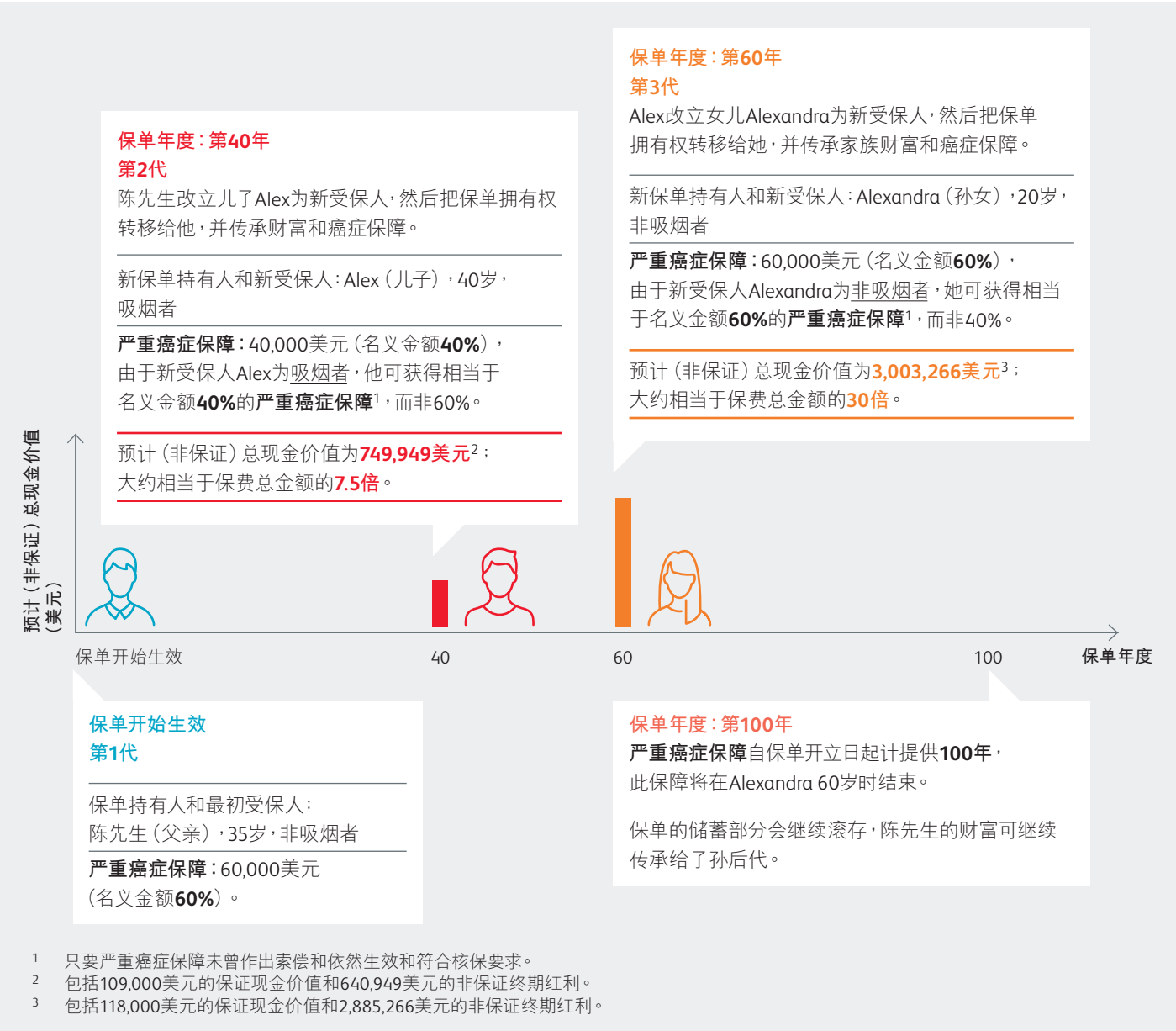
计划如何提供保障？

35岁的陈先生是一名专业人士，他希望为家人，特别是其初生儿子Alex，建立稳健的财务未来。同时，他希望为自己准备保障，如他不幸患癌，计划也能助他继续照顾家庭。

于是，他投保5年保费缴费年期的**隼宝传承保障计划**，以获取潜在回报和灵活运用储蓄，兼享癌症保障。

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后，他可选择**无限次**更换受保人。换言之，他可将计划所积累的财富和癌症保障传承给子孙后代。

陈先生的保单信息	
保费缴费年期	5年
名义金额	100,000美元
年缴保费	19,920美元
保费总金额	99,600美元



• 年龄指下次生日年龄。

• 以上数字只作说明用途并根据名义金额计算，此名义金额用作计算计划的保费、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严重癌症保障和其他保单价值的金额。

• 此例子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回报视乎投资表现而可高可低。

• 以上例子的名义金额为100,000美元。上述例子的预期（非保证）现金总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终期红利。

• 非保证金额乃按照我们现时的红利率而估算，该红利率乃根据现时假设的投资回报而决定。

• 以上计算假设已缴付所有保费、保单生效期间并没有任何现金价值提取、减少名义金额和行使保单贷款。所有数字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并将根据所选的保费缴费年期而有所改变。

主要不受保范围

严重癌症保障和/或延缴保费癌症保障在下列情况中将不适用：

- (i) 该癌症在本计划生效日期前、复效的生效日期前或更换投保人的生效日期前（以最后者为准）已存在；或
- (ii) 投保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前、复效的生效日期前或更换投保人的生效日期前（以最后者为准），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现任何征状或病征，因而有可能导致或引发癌症；或
- (iii) 投保人由本计划生效日期、复效的生效日期或更换投保人的生效日期（以最后者为准）起计的90天内，被注册专科医生诊断已患上癌症，或出现有可能导致或引发该癌症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体状况的征状或病征；或
- (iv) 该癌症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致：
 - (a) 患上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爱滋病〔即艾滋病〕）、艾滋病相关复合症或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
 - (b) 投保人使用的麻醉剂（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投保人滥用药物和/或酗酒。

失业保障在下列情况中将不适用：

- (i) 您在香港境外受聘；或
- (ii) 您在本计划生效的日期、任何复效日期或更换保单拥有权的生效日期（以最后者为准）起计180天内非自愿性失业；或
- (iii) 非自愿性失业是由于该职业在香港法律下的「雇佣条例」下不符合在香港收取遣散费，包括但不限于自雇；或
- (iv) 在下列任何受雇的工作导致非自愿性失业：
 - (a) 受雇于配偶；或
 - (b) 在私人住所受雇为佣工或所受雇为佣工的工作与私人住所有关，而雇主是您的父母、祖父母、继父母、子女、孙子女、继子女、兄弟姊妹、同父异母的兄弟姊妹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或
- (v) 您在本计划生效的日期前、任何复效日期前或更换保单拥有权的生效日期前（以最后者为准），已接到非自愿性失业生效日期的书面通知。

如欲了解不受保范围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

计划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当此计划为基本计划时，意即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此计划，而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

保障年期

终身

(严重癌症保障、失业保障和延缴保费癌症保障除外)

保费缴费年期/投保年龄/货币

保费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
5年	1至65岁	美元
10年	1至55岁	

- 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 我们不会为投保年龄介乎61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的吸烟者提供是项计划。

保费结构

保险费率在保费期内为保证兼固定。每个保费缴费年期设有指定的保险费率。同一保险费率适用于每个保费缴费年期内所有年龄(不论性别和吸烟习惯)。

终期红利

- 终期红利为一次性非保证红利。
- 终期红利一般根据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率而厘定。红利率可不时更改，而终期红利也非保证。
- 我们将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公布您计划下的终期红利。
- 终期红利的金额或于每次公布时调整，其金额或会下调，并可能会低于过往公布的金额。因此，身故赔偿和退保价值也可能会低于往年的金额。
- 如您在第3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退保、终止保单或索偿身故赔偿，我们可能会派发终期红利。
- 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该红利并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也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的价值上。
- 我们保留对红利率和公布红利次数的最终决定权。

计划下的受保癌症

- 在本计划下，**癌症**定义为「恶性肿瘤而具有恶性细胞失控的生长，并对人体组织浸润」，包括白血病，但不包括以下任何情况：
 - 任何在组织学中分类为癌前病变、非浸润性、或原位癌，或交界性或低恶性潜力的肿瘤；
 - 任何子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 I、CIN II或CIN III)或子宫颈鳞状上皮内病变；
 - 任何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存在下出现的肿瘤；
 - 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任何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所有皮肤癌；
 - 根据TNM评级系统，任何在组织学上被界定为T1N0M0或以下级别的甲状腺肿瘤；以及
 - 根据TNM评级系统，任何在组织学上被界定为T1a或T1b或以下级别的前列腺肿瘤。
- 癌症必须经组织病理学报告确诊。

严重癌症保障

- 此保障的赔偿金额视乎此计划的名义金额、受保人的投保年龄和根据我们的纪录，受保人确诊癌症时是否吸烟者：
 - 如受保人确诊患上受保癌症并为非吸烟者，而投保年龄为1至60岁(下次生日年龄)，我们将支付相当于名义金额**60%**的严重癌症保障；如投保年龄为61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则为名义金额**40%**。更换受保人后，投保年龄指更换受保人的生效日当天新受保人的年龄。
 - 如受保人确诊患上受保癌症并为吸烟者，我们将支付相当于名义金额**40%**的严重癌症保障。
- 受保人必须由癌症的诊断日期起计存活最少14天，我们方会支付此保障。
- 同一保单内只会支付此保障1次。
- 此保障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紧随受保人81岁(下次生日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当天或之后；或
 - 自保单开立日起计已届满100年(在更换受保人的情况下适用)。

- 完成简单健康申报，即可投保**隽宝传承保障计划**。
- 严重癌症保障必须受我们就新受保人（在更换受保人的情况下适用）不时厘定的相关核保要求所限。
- 我们也会考虑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的**隽宝传承保障计划**保单的严重癌症保障赔偿总金额。

身故赔偿和其支付安排选项

-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以下较高者为准：
 - 保证现金价值加终期红利（如有）；以及
 - 已缴总保费的105%；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选项：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少于由我们厘定的特定金额，我们只会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您可选择以我们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赔偿。
 - 假如您选择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您指定的受益人将每月获得定额赔偿，而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利息。我们将在最后一期的赔偿一并支付积累的利息。年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也即年利率并非保证，并受多项因素影响，例如投资表现和当时市场的回报率。
 - 无论任何时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我们以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不会参与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也不会从中获得利润。

更换受保人

- 在第1个保单年度后，您可在保单生效期间和现有受保人在世期间，更换受保人。
- 更换受保人必须符合我们的核保要求。
- 更换受保人要求并没有次数限制。
- 就5年保费缴费年期的保单，新受保人在更换受保人时必须为65岁（下次生日年龄）/60岁（下次生日年龄）（如新受保人为吸烟者）或以下；而10年保费缴费年期的保单则为55岁（下次生日年龄）或以下。
- 新受保人在更换受保人时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 一旦更换受保人，我们将会更改基本计划的保障年期至新受保人**终身**。
- 在更换受保人申请时，如计划未曾支付（或应予支付）严重癌症保障、现有受保人为81岁（下次生日年龄）以下，以及现有受保人的严重癌症保障依然生效，我们会就新受保人支付严重癌症保障。然而，严重癌症保障的保障年期只限由保单开立日起计提供100年。
- 新受保人的严重癌症保障必须受我们不时厘定的相关核保要求所限。我们可能会就新受保人调整严重癌症保障的赔偿金额。我们会根据新受保人是否吸烟者和/或其年龄而调整严重癌症保障的名义金额百分比。
- 更换受保人不会影响名义金额、保证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如有）。
- 更换受保人也适用于商业保险，惟必须符合我们的核保要求和行政规定。
- 根据现时的行政规定，新受保人必须为 a) 现有保单持有人；b) 保单持有人的配偶；c) 保单持有人的儿孙或曾孙和 d) 保单持有人的雇员。
- 若受保人在保单发出或更换受保人时年龄为18岁以下，您不能更换受保人，除非当他们年届18岁或以上时，您已把保单的合法拥有权转移给他们。
- 一旦更换受保人，我们将取消您之前已订立的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以及受益人的安排（如有）。
- 一旦更换受保人，我们将把安心医服务转移给新受保人。
-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就更换新受保人的行政规定的条款和细则。

失业保障

(适用于在香港受聘的保单持有人)

- 如保单持有人非自愿性失业最少连续30天，保单持有人可享最长365天延长保费宽限期，并继续获享有计划内的整全保障。延长保费宽限期的详情将列在我们批准此保障后向您发出的相关通知书。
- 同一保单下，此保障只可使用1次。计划生效最少180天后，并且保单持有人的年龄必须介乎19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我们方会提供此保障。在保费缴费期内，根据「雇佣条例」下，该失业必须符合在香港收取遣散费。
- 如我们已批准延缴保费癌症保障，则不会提供失业保障。
- 失业保障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如保单在延长保费宽限期内转移给新保单持有人；或
 - 如保单已终止；或
 - 如已缴付**隼宝传承保障计划**的所有保费；或
 - 如我们已批准保单持有人申请恢复缴付保费的书面通知；或
 - 如计划已批准延缴保费癌症保障；或
 - 此保障的365天延长保费宽限期结束。

延缴保费癌症保障

- 只要严重癌症保障依然生效，如受保人确诊患上癌症，保单持有人可享最长365天延长保费宽限期，并且继续获享计划内的人寿保障。延长保费宽限期的详情将列在我们批准此保障后向您发出的相关通知书。
- 同一保单下，此保障只可使用1次。受保人在保费缴费期内患上癌症的诊断日期必须在保单生效日期起计至少90天后和只要严重癌症保障依然生效，我们方会提供此保障。
- 如我们已批准失业保障，则不会提供延缴保费癌症保障。
- 延缴保费癌症保障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如保单已终止；或
 - 如已缴付**隼宝传承保障计划**的所有保费；或
 - 如我们已批准保单持有人申请恢复缴付保费的书面通知；或
 - 如计划已批准失业保障；或
 - 此保障的365天延长保费宽限期结束。

核保要求

- 如计划的严重癌症保障超出下表所列的金额，则需要进行正常核保程序，披露健康状况：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年龄)	最高严重癌症保障* (美元)	
	香港身份证持有人和澳门身份证持有人^	中国内地人
1至50岁	500,000	320,000
51至55岁	250,000	160,000
56至65岁	125,000	80,000

- * 此为以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隼宝传承保障计划**保单的限额。
- ^ 香港身份证持有人和澳门身份证持有人的最高严重癌症保障也适用于其他指定国籍。

保费折扣

每1,000美元名义金额的保费折扣。

名义金额 (美元)	≥ 100,000	≥ 200,000	≥ 400,000	≥ 800,000
5年保费 缴费年期	0.8	1.1	1.5	2.1
10年保费 缴费年期	0.5	0.7	0.9	1.2

例子：如名义金额为400,000美元，该5年保费计划的保费折扣则为600美元（400,000美元/1,000 X 1.5）。

退保价值

当您退保时，我们将支付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终期红利（如有）；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提取现金价值

- 您可选择调低名义金额，以提取保单的保证和非保证现金价值。
- 假如名义金额被调低，随后的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严重癌症保障和用以计算身故赔偿的已缴基本总保费也会减少。因此，任何提取现金价值将会减少可支付的严重癌症保障、身故赔偿和退保价值。

保单贷款

- 在有需要时，为使您的财务更加灵活，您可借入高达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80%款项作为保单贷款，而保单依然维持生效。
- 所有贷款均会由贷款日开始收取利息，直到贷款完全偿还为止。
- 利息将由我们厘定的息率按年复利计算（换言之，「利上加利」），而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息率。
- 假如您曾经借入保单贷款，我们将在发放所有适用的保险权益之前，先从中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即您可获得的保险权益可能会低于不借入保单贷款情况下可获得的金额。
- 如果在任何时候，保单所欠的未偿还总金额（包括利息）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90%，我们将实时终止保单并向您支付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后的退保价值，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有关保单贷款和其息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sc>。

自动保费贷款

- 假如您未能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内，或在批准失业保障（如适用）或延缴保费癌症保障（如适用）后的延长保费宽限期内缴交「每期保费总额」，我们将自动为本保单作出以下安排：
 - 假如本保单的「现金净值」足够缴交到期和未缴付的保费，本保单将维持生效；而该笔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将自动被视为以您向我们贷款的形式缴交（「自动保费贷款」），让您能继续享有本保单的保障；或
 - 假如本保单的「现金净值」不足够缴交到期和未缴付的保费，本保单将会终止。在此情况下，我们可能只会向您支付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后的退保价值，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亦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我们将会由自动保费贷款日期开始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利息将按年复利计算（换言之，「利上加利」）。有关息率将由我们厘定，并可能不时修订。
- 假如您曾经借入自动保费贷款，我们将在发放所有适用的保险权益之前，先从中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即您可获得的保险权益可能会低于不借入自动保费贷款情况下可获得的金额。
- 「现金净值」是指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扣除任何未向我们偿还的保单贷款和利息。
- 有关自动保费贷款和其息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sc>。

安心医

- 安心医为**隽宝传承保障计划**的受保人提供国际医疗专家意见和海外医疗礼宾服务。无论受保人的病况是否本计划内的受保癌症，服务也适用于任何非紧急而需要第二医疗意见的病情咨询（例如癌症、肠胃病和骨科问题等），**但不包括**：
 - 意外和急症
 - 紧急或有生命危险的情况
 - 日常或常见疾病（例如感冒、发烧、流感和偶发性皮疹等）
 - 慢性疾病管理（例如慢性肝炎、糖尿病和高血压等），慢性疾病的并发症则不受此限
- 国际医疗专家意见报告旨在就受保人的主诊医生的诊断提供额外医疗意见以作参考，并不能代替该主诊医生的建议。最终治疗方案必须由受保人全权决定。
- 受保人必须先获得国际医疗专家意见报告，方可享用海外医疗礼宾服务。如果受保人选择到海外治疗，将要自行承担有关费用，包括交通、住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 安心医由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并必须受其条款和细则约束。我们不会就上述提及任何第三方信息的准确性承担责任。
- 我们可不时全权酌情修订服务的范围和服务供应商而毋须事先发出通知，也可能全权酌情终止和/或暂停提供此服务。
- 我们并非服务的服务供应商。相关服务供应商并非我们的代理，反之亦然。我们对于其服务的素质和其供应并不作出任何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也不会承担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所引致的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会就服务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承担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

计划终止

- 本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您作出保单退保；或
 - 当您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或在批准失业保障（如适用）或延缴保费癌症保障（如适用）后的延长保费宽限期内依然未缴付保费，而保单的现金净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动保费贷款用途；或
 - 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90%。

分红理念

股东全资分红计划的保单持有人可透过非保证红利的形式，公平享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基金」）营运带来的盈利。我们致力在各个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分配红利，以保障所有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合理期望。虽然计划的价值主要受基金的整体表现影响，我们也可能会运用缓和调整方式以期回报在长远而言更为稳定。

厘定红利的因素

- 计划的非保证红利包含终期红利。我们派发的红利并非保证，而我们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红利。可能影响红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 在此计划下，我们会把相当部分的投资分配至股票类别证券。股票类别证券的回报一般较固定收益证券更为波动。因此，非保证终期红利金额可能会有大的变动，并会随时间而可升可跌。
 -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您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用以量度保单持有人持有保单的时间）和任何提取现金价值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投资理念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下争取最高回报，以保障所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类别和固定收益证券，以分散投资风险。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更高的长线回报。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会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专家会把较高风险的资产（例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而在保证回报较低的保险计划内，较高风险资产的比例则较高，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来管理风险或改善回报，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时投资分布。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会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配置：

资产类别	以美元结算的保单资产 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证券	45%
股票类别证券	55%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

而我们主要投资在至少达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风险。

股票类别证券则大部分投资在国际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们现时会大致配对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货币与相关保单的结算货币。股票类别证券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以分散风险。视乎市场上的供应和投资机会，我们可能投资保单结算货币以外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利用外汇对冲以减低汇率波动的影响。

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地区组合，而现时大部分的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洲。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和投资机会作出调整。由于资产价值会因应经济环境和投资表现而变动，实际的资产分配可能有别于上述目标资产分配。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投资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风险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

长期目标资产分配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请注意上述「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部分所列明有关此计划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会影响您的计划下的非保证终期红利。非保证终期红利金额取决我们投资在包括股票类别证券和固定收益证券的表现，并会随时间而可升可跌。股票类别证券的回报一般较固定收益证券更为波动。在此计划下，我们会把相当部分的投资分配至股票类别证券，因此非保证终期红利金额可能会有大的变动。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赔偿额可能无法应付您的未来需要），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什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会以自动保费贷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缴的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并会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有关利率由我们厘定）。当未偿还的保单贷款（连同应计利息）超出我们订明可用作贷款的金额时，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重要信息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在更换受保人后，假如新受保人在更换受保人的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以及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或退保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 (1) 保单或 (2) 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受。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营运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考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以及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计划的详细信息		关于股东全资分红计划	重要事项	
计划特点	保障概览	计划如何提供保障	主要不受保范围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计划的详细信息	关于股东全资分红计划	重要事项	
计划特点	保障概览	计划如何提供保障	主要不受保范围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2281 1333。

注

隽宝传承保计划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括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